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16號

異議人 陳科名

代理人 劉愛齡

相對人 唐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景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30791號裁定聲明異議，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30791號裁定駁回異議人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上開裁定於114年12月19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12月24日具狀聲明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明確說明借貸過程，並提出多張匯款單影本，證明異議人有交付借款。異議人於114年5月起透過配偶、母親定期向相對人之負責人董景翔請求返還借款，相對人亦回覆希望異議人再給寬限之時間，足認雙方具有借貸關係。因考量相對人跳票影響其信用，更無法另貸款

01 償還債務，故未提示支票請求付款。本件係依借貸關係為督
02 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之請求，而非以票據法上關係請求給付票
03 款。原裁定以未補正退票理由單，無法證明兩造間有借貸關
04 係為由駁回聲請，顯已逾越形式審查範圍，請求原裁定廢棄
05 等語。

06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
07 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08 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
09 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
10 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104年7月1日
11 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修正意旨略以：「……為兼顧督促程
12 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
13 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
14 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
15 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
16 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
17 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準此，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18 令時，已課予其一定程度之釋明義務，聲請人提出之資料，
19 自形式上審查，除足以特定當事人、請求之標的與金額外，
20 尚須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提出可以連結當事人、請求標的
21 與金額之初步證據，且基於支付命令應迅速、簡易確定之要
22 求，並無許聲請人補正之空間。又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
23 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
24 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
25 1號裁定意旨參照）。倘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
26 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
27 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依前揭說明，自應駁回其聲
28 請。

29 四、經查，異議人聲請發支付命令所表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係
30 相對人向其借款，已到期之借款金額及應付之利息計新臺幣
31 (下同)35,020,000元，相對人僅返款計3,000,000元，尚積

01 欠32,020,000元，據其提出匯款單數張、LINE對話截圖、支
02 票各件影本。惟匯款單上記載之匯款人除異議人外尚有第三
03 人，又觀之異議人提出之對話截圖內容，均無有關兩造間有
04 何借貸關係之談話內容，且依經驗法則金錢交付之原因甚
05 多，自無從以上開匯款單、支票、對話截圖釋明異議人與相
06 對人間有借貸關係（即就異議人主張之32,020,000元或35,0
07 20,000元之借貸合意）存在，故原裁定以異議人釋明不足而
08 駁回其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五、另按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當事人雖得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
12 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對於第一審所
13 為之裁定，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
14 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
15 006307號函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
16 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所
17 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本屬「不得聲
18 明不服」之事件，雖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例外賦予
19 債權人異議之權利，然其本質既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則
20 異議人就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自亦不得再抗告至第二審
21 法院，附此敘明。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3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盧佩蓁